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有利于明晰公司产权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响应成都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、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的号召，通过扩大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的规模，增强其行业竞争力，从而开拓市场。本次增资前后，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未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。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，公司将持有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7%股权，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

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陶长元

李定清

刘伟

2018年12月6日